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不少於約28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00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就有關無法從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提取加密貨幣資產作減值虧損撥備約8,600萬港元；及(2)僱傭遣散費開支及一次性公司人員重組，成本管理計劃有關開支約1,500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經落實的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